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1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5/16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姚思榮議員, BBS (主席)
陸頌雄議員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何啟明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副專員
廖廣翔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
李湘原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旅遊)1
吳梓聰先生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歐浩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393/16-17、CB(4)792/16-17(01)、CB(4)1101/16-17(02)、CB(4)1578/16-17(01)、CB(4)74/17-18(01)、CB(4)246/17-18(01)、CB(4)346/17-18(03) 及 CB(4)491/17-18(01)、CB(4)551/17-18(01) 及 CB(4)638/17-18(01) 至 (02)號文件]

申報利益

主席申報，他在一間旅行社擔任受薪職位，也是 9 個旅遊業相關組織的非受薪名譽主席/顧問。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849/16-17(01)號文件。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上午 10 時 30 分，主席指示會議延長 5 分鐘。)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a) 根據條例草案第 33 條，經營內地入境旅行團業務的持牌旅行代理商，須就由該代理商代為獲取服務的每個內地入境旅行團繳付登記費，此規定的理據為何，以及此規定會否構成對內地入境旅行團的歧視；
- (b) 為便利日後修訂條例草案第 33 條的適用範圍，會否考慮以另一附表來列明持牌旅行代理商的何種業務將會落入該條文的範圍，從而該附表的修訂可透過附屬法例而無須在主體法例中進行；

- (c) 檢討條例草案第 34 及 35 條的草擬方式，使該等條文 i) 只規管故意改變業務擁有權或控制權而事先未尋求旅遊業監管局批准的持牌旅行代理商；及 ii) 不適用於持牌旅行代理商可能確有需要暫時或短期改變其業務擁有權或控制權的情況；
- (d) 持牌旅行代理商於本地業務處所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而該業務處所只偶爾用作接待顧客之用，是否須根據條例草案第 36 條於該業務處所展示其旅行代理商牌照；
- (e) 條例草案第 37 條規定，持牌旅行代理商須在其安排接載旅行團的車輛上展示訂明資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釋除其疑慮，即倘若並無訂明旅行團的組成人數，持牌旅行代理商將難以遵循此規定；及
- (f) 檢討條例草案第 43(2)(a)(iv) 條的中文文本草擬方式，使其涵義更清晰，並與英文文本的涵義一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以上事項提供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隨立法會 CB(4)735/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 4.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下次會議。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6 月 7 日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3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718 – 000727	主席	開場發言	
000728 – 000828	主席	申報利益 [立法會 CB(4)849/16-17(01)號文件]	
000829 – 00144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4)638/17-18(02)號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1446 – 003754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副主席 莫乃光議員	條例草案第 33 條 — 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費 討論根據條例草案第 33 條，經營內地入境旅行團業務的持牌旅行代理商，須就由該代理商代為獲取服務的每個內地入境旅行團繳付登記費，此規定的理據為何。 為便利日後修訂條例草案第 33 條的適用範圍，謝偉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以另一附表來列明持牌旅行代理商的何種業務將會落入該條文的範圍，從而該附表的修訂可透過附屬法例而無須在主體法例中進行。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a)及 3(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3755 – 004621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 34 及 35 條 — 改變擁有權或控制權 — 罪行及過程 謝偉俊議員建議，檢討條例草案第 34 及 35 條的草擬方式，使該等條文 i) 只規管故意改變業務擁有權或控制權而事先未尋求旅遊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c)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業監管局("旅監局")批准的持牌旅行代理商；及 ii)不適用於持牌旅行代理商可能確有需要暫時或短期改變其業務擁有權或控制權的情況。	
004622 – 005013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36 條 — 展示旅行代理商牌照</u></p> <p>主席詢問，持牌旅行代理商於本地業務處所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而該業務處所只偶爾用作接待顧客之用，是否須於該業務處所展示其旅行代理商牌照。政府當局答應於會後提供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d)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5014 – 012540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9 何君堯議員	<p><u>條例草案第 37 條 — 展示旅行團的資料</u></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 9 的查詢時澄清，條例草案第 37 條規定，持牌旅行代理商須在其為接載旅行團而安排的車輛上展示該旅行團的訂明資料，該條文適用於入境及出境旅行團。</p> <p>委員關注到，倘若並無訂明旅行團的組成人數，持牌旅行代理商將難以遵循此規定。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更清晰地說明條例草案第 37 條的適用範圍。</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e)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2541 – 01435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9	<p><u>條例草案第 43 條 — 發出導遊牌照或領隊牌照</u></p> <p>助理法律顧問 9 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條例草案第 43(2)(a)(iv)條的中文文本草擬方式，使其涵義更清晰，並與英文文本的涵義一致。</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f)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4358 – 020731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54 條 — 遵守訂明規定的責任</u></p> <p>主席關注到，違反牌照條件的持牌人或會面對法庭及旅監局的雙重處罰。</p> <p>政府當局解釋，若持牌人觸犯條例草案下的罪行，該持牌人會受到法庭處罰，而旅監局轄下的研訊委員會也會作出紀律制裁命令。一般而言，在法律程序完結後，研訊委</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員會會就有關個案進行研訊。在決定是否對持牌人作出紀律制裁命令時，研訊委員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法庭的裁決。為確保旅監局有效率及靈活應對，條例草案亦賦權旅監局，若旅監局信納持牌人不適合持有該牌照，旅監局可循簡易程序，暫時吊銷或撤銷持牌人的牌照。	
議程第 II 項 —— 其他事項			
020732 – 02081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6 月 7 日